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公告

王建:本院受理哈密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25)新2201民初6293号起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及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40分(节假日顺延)在3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3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